

簽呈

三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 
合字一三號

事由：為派員赴衡購辦各種日用品請暫借十五萬元祈  
鑒核由

一、查衡陽各種日用品物美價廉交管處最近派車赴衡採辦  
電料合作社擬趁此便車派經理胡紹寅前往購辦社員必需  
物品同仁負擔當可稍形減輕惟合作社週轉金原為二十萬元  
現存貨品計皮鞋約六萬元布疋約六萬元暑葯約一萬元毛  
巾袜子約五萬元憑証分配各物品約二萬元一時未便概行脫  
售除仍就每日營收勉籌五萬元外擬暫向  
廳借款十五萬元作為購貨之用將來原存及衡貨售出一部  
份後即行儘速歸還。

二、是否可行理合簽請

鑒核所有派員一節并祈

准予備查。

謹呈

廳長 譚

借十萬元  
答復

理事主席 惲寶寬

監事主席 黃乃真

五月廿六日

